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委員偉民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是否配合中央修正是項基準，特殊教育科刻正依據會辦資料彙整修正中。
-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是否廢止，特殊教育科業已簽准並函送各校廢止。
- 三、有關清查本局業管法規
  - （一）應修正法規計 25 件，已完成修正(或無須修正)計 7 件，未完成計 18 件。
  - （二）應廢止法規計 13 件，已完成(或無須廢止)計 5 件，未完成計 8 件。
  - （三）秘書室持續督請各科室儘早完成修正或廢止程序。
- 四、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組成，依該要點第 3 點，由本府特定局處主管及各區區長組成，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請特殊教育科向教育部請示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特殊教育科回覆：因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係屬本市權責，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尚無請示教育部之適法性。

決議：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是否配合中央修正是項基準，特殊教育科刻正彙整修正中，業請特殊教育科補充預計修正完成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前。
-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是否廢止，特殊教育科業已簽准並函送各校廢止，業請特殊教育科補充說明簽准及函送各校廢止日期，簽准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1 日及函送各校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 三、清查本局業管法規部分，請秘書室督請各科室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所有未完成修正或廢止辦理完成，並請列入局務會議業務聯繫會報列管。

- 四、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組成，依該要點第3點，由本府特定局處主管及各區區長組成，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請特殊教育科及秘書室(法制)研議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柒、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1月至8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社會參與」等六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三、 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 一、 106年工作計畫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工作內容摘要部分，請國小教育科於107年工作計畫時，再行補充相關內容。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106年預算，請國小教育科補充具體金額。
-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工作內容摘要部分，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開發相關教材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分享給全市教師教學使用，請補充說明相關教材係指哪些。
- (四)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工作內容摘要部分，國小課後班時間修正為中午班(12:00~16:00)和下午班(16:00~18:00)。
- (五)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篇中「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工作內容摘要部分，研發相關的教材或案例於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網站分享，請補充說明相關教材係指哪些。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工作內容摘要部分，請再重新修正，加強與具體行動措施之契合度。
- (七)「社會參與」篇中「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工作內容摘要部分，請再補充今年辦理情形及預計明年如何辦理，並請重新修正。
- 二、請相關科室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三、請特殊教育科協助彙整各科室資料時，統一敘述用語及格式。

###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參照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擬訂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 三、依據本小組討論通過之架構，再請各相關科室補充成果報告內容，預計於 107 年 2 月初召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本局 106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060341769 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府研考會請本局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次送審計畫如下：
  - (一) 體育處：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 (二) 新民科：105 年度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三、上開 2 案原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邀請相關委員完成審查評估，並函報研考會。研考會以 106 年 6 月 9 日新北研展字第 1061106987 號函來文表示此案協助委員非「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要求重新審查後補正。
- 四、本案已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邀請王雅玄教授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新民科及體育處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案提報本小組審議，俟通過後函報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函報研考會。

####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3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仍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均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仍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委員會

該會按「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作業原則」設置，因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組成及 106 年 9 月有一位女性委員因故出缺，委員有異動，爰無法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因委員任期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性別比例。

##### (二)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1. 該委員會組成性質特殊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並依「強迫入學條例」、「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設置，委員組成係依該要點第 3 點，由本府各相關單位首長擔任當然委員，任期採不定期制，改選期程無法預計。
2. 另依本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特殊教育科向教育部請示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科表示因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係屬本市權責，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尚無請示教育部之適法性。

決議：

- 一、請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新委員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請特殊教育科及秘書室(法制)研議本委員會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第五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 106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且業已簽奉核准。
- 三、依上開來函，須報告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8 月成果，最新辦理情形如後附。

決議：

- 一、「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部分，請再補充各活動場次男女比例、參加學生人數以及討論議題。
- 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部分，請特殊教育科擬訂所需項目數據之表格，再請體育處協助檢視是否可行。
- 三、請新民科及體育處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第六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規劃辦理情形、性別推動方案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且業已簽奉核准。
- 三、依上開來函，須提出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規劃辦理情形、性別推動方案檢視，惟本局尚未決定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何，業已研擬六方案：
  - (一) 積極鼓勵女童(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之興趣
  - (二) 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三)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
  - (四) 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 (五) 新北市聯合婚禮
  - (六) 新北市高中社團棒球對抗賽相關說明如後附，請委員討論何者作為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

- 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建議提報「積極鼓勵女童(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之興趣」及「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二、「積極鼓勵女童(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之興趣」由教資科主政，技職科、中教科、社教科協辦。
- 三、「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由教資科主政。

- 四、請教資科撰寫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規劃辦理情形、性別推動方案檢視，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第七案

案由：本府性平會六大分工小組研提 107 年度跨局處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來函轉知 107 年研提跨局方案，檢附彙整 107 年研提跨局方案，提請本小組討論主責科室及後續資料呈現方式。
- 二、本府性平會六大分工小組包含「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社會參與」等六大分工小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組協辦。
- 三、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提跨局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培力計畫
  - (一) 該方案經詢問新民科，該科表示目前並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是類計畫。
  - (二) 本局業務屬性以服務學生為主，該計畫若無適合主責科室，建議函覆勞工局，該計畫勿納入本局。
- 四、社會參與分工小組提跨局方案：針對農村(偏鄉)婦女提升社會參與，研訂性別平等相關之策進措施，以符合各族群需求
  - (一) 該方案經詢問新民科，該科表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對象並非來自農村姊妹族群。
  - (二) 由於培訓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需有一定的語文教學能力(高學歷尤佳)，並至教學現場服務，且不分性別，與該族群意旨不符合，故不建議列此案，該科亦無相關議題參與。

決議：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提跨局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培力計畫，請特殊教育科函覆勞工局，該計畫勿納入本局。
- 二、社會參與分工小組提跨局方案：針對農村(偏鄉)婦女提升社會參與，研訂性別平等相關之策進措施，以符合各族群需求
  - (一) 請國小教育科提供偏鄉學校名單。
  - (二) 請新民科提供新住民家長參與志工之比例、新住民子女人數，以及新住民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比例。
  - (三) 請特殊教育科協助統籌彙整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